AUG17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68899 日期：2026年8月17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特许经营开发商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次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204.5(h)(3)(i)-(x)下的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 与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他一直在美国担任[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这是一家位于佛罗里达州的激光脱毛企业，重点是通过特许经营开发扩展业务。他寻求在商业特许经营开发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上诉中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USCIS认定，虽然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关于该个人在专业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但他未满足另外六项主张的证据标准：

-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
- 该领域内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领域专家评判的协会会员资格，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
-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
-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高薪或其他报酬。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表明他满足所主张的六项标准。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1

1.“ 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品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USCI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品，且这些奖项或奖品因该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品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品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品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其获得了五项奖项或奖品。然而，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奖项或奖品，也未证明所主张的任何奖项或奖品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首先，申请人主张其被Forbes Brasil在其题为[已隐去]的文章中提名。他提交了出版物Forbes Brasil的一篇文章的部分内容，表明其被提名为[已隐去]，该文章题为[已隐去]2014年。该文章将申请人列为[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各自在其自身领域内，具有年轻精神、罕见的动力和对新事物的开放态度，旨在重塑巴西并掌控我们的未来。 ”申请人随其证据回复请求提交的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讨论了Forbes自2014年以来表彰巴西个人的名单，以及编制个人名单时考虑的一些因素。虽然[已隐去]文章包含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商人和[已隐去]创始人的工作的讨论，但[已隐去]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因被[已隐去]在文章中报道而获得了奖项或奖品。此外，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作为Forbes Brasil文章中被提名的个人之一，证明其因在商业特许经营开发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对于其余四项主张的奖项或奖品，申请人未提供足以表明其为该奖项或奖品获得者的证据。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于2014年被[已隐去]提名为年度创业公司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显示其手持奖项的照片；来自[已隐去]网站关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打印件；一篇关于其及其企业的文章[已隐去]；来自[已隐去]的博客文章打印件；以及一篇将[已隐去]列为被提名为年度创业公司的三个实体之一的文章。

1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证据表明是[已隐去]获得了该奖项，而非申请人。虽然没有任何规定排除依赖团队奖项来满足此标准，但该外国人必须是获奖者之一。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在于该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品，而非雇主。Id.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是[已隐去]将奖项授予申请人，而非企业[已隐去]。见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7 (E.D.N.Y. Sept. 30, 2011)（维持原告未被列为获奖者）；另见72andSunny Partners LLC v. Mayorkas, No. 222CV04465CASGJSX, 2023 WL 5661527, at *7 (C.D. Cal. Aug. 28, 2023)（维持记录未证明受益人系其未被列名的奖项的预期获得者）。

同样，申请人表示他于2012年获得了来自l lin的“ 青年企业家奖 ”。为支持该奖项，申请人提交了显示他手持奖项的照片、来自关于L_j的网站以及l I的打印件，以及一篇2014年关于thl__J奖项的文章。虽然照片显示申请人手持奖项，但记录并未印证申请人关于他是2012年来自I lin的“ 青年企业家奖 ”获得者的主张。此外，他声称获得了来自l I于2013年在l I哥伦比亚举办的“ 市场卓越奖 ”。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显示他手持奖项的照片；一篇日期为I I 2013年、来自出版物larepublica.co的文章，提及申请人创立了I I并担任D；来自thce=J网站关于~于2026年的打印件；以及一份日期为2017年关于~ I的信息摘要。虽然申请人被显示手持奖项，但该照片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并未印证申请人关于他是“ 市场卓越奖 ”获得者的主张。

此外，申请人关于他于2014年从报纸出版物《Diario da Regido》获得_____~奖的主张未得到记录的支持。申请人提交了一张奖项照片和一份关于《Diario da Regicio》的信息摘要，但他未表明他获得了该奖项。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他是这些奖项或奖品中任何一项的获得者。

申请人未确立其获得奖项或奖品，因此不符合该标准。此外，记录缺乏证据表明所主张的奖项或奖品在颁奖组织之外获得认可，即分别为Forbes BrasilJ I和《Diario da Regicio》。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 3d. 126, 136 (D.D.C. 2013)（要求提供“ 更大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 ”的证据）。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2.“ 证明外籍人士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据，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同意USCS的结论，即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为证明协会成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成员资格的必要条件，且此类成就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基于在某一职业中就业、最低教育或经验、或支付会费或费用的成员资格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参见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四个组织中的成员资格而符合该标准，即LIDE、巴西特许经营协会（ABF）、Instituto Foodservice Brasil（IFB）和女性赋权原则（WEP）。

关于其在LIDE的成员资格，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其成员资格的证据。他提交了LIDE网站的两页内容，其中列明LIDEI I的管理委员会，并将他列为其主席；他与奖项的照片；一篇关于LIDE~---------~的文章；以及一份来自LIDE关于该组织的信息摘要。根据LIDE的网站信息，申请人曾担任l l，但他未提交证明其为LIDE成员的证据。

此外，记录并未显示加入LIDE要求其成员具备由其商业特许经营发展领域的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信息摘要将LIDE描述为“ 一个汇聚来自最多元行业的高管、以寻求加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自由倡议、并在公共与私人领域捍卫治理伦理原则的组织 ”。该摘要还称，“ 年收入等于或大于R$200百万的巴西及跨国公司可以加入LIDE，这些公司须践行公司治理、在各级重视人、尊重环境并为社会责任项目提供支持，此外还须是在巴西及海外拥有高度声誉公众形象的知名组织。 ”这些要求并未显示，经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是加入LIDE的必要要素。

同样，关于其在ABF、IFB和WEP的成员资格，申请人未确立其是这些组织的成员，如法规所要求。例如，关于WEP，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20年10月7日来自WEP的电子邮件，该邮件提及WEP签署方成员资格，但该邮件未提及申请人或其为WEP成员。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张来自l]网站的截图，称其自2020年8月26日起为WEP签署方成员；提及! I获得WEP认可的已发表材料；以及一份关于WEP的设立、目标和在性别平等与赋权方面承诺的信息摘要。记录表明l l可能是WEP的签署方成员，而非申请人。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其为WEP成员。

同样，关于ABF，申请人提交了两份来自ABF的声明，均日期为2024年2月8日。第一份声明称，_____，特许经营网络……自2023年6月13日起与ABF有关联 ”，第二份声明称，“ 该特许经营网络~l .
. 自2022年1月13日起与ABF有关联。 ”此外，他提交了一份关于ABF的摘要页

以及关于特许经营的文章。证据表明，企业! I和I I与ABF有关联，而非申请人。关于IFB，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来自IFB的声明，称“ 该公司! I~--------~……自2022年3月起与[IFB]有关联。 ”此外，他提交了来自IFB网站的打印件，其中提供关于IFB的信息摘要。证据反映l I与IFB有关联，而非申请人。

此外，没有迹象表明成为LIDE、AFB、IFB或WEP成员的要求包括由商业特许经营发展领域公认专家评判的成员杰出成就。

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表示其基于在两个额外协会中的成员资格而符合该标准。关于巴西电子商务协会，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该协会的印刷信息。然而，记录未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是该协会成员、该协会属于其领域、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成员资格的必要条件、且此类成就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关于美国医疗水疗协会，他提交了两份证书和一封电子邮件，表明其自2023年至2025年为美国医疗水疗协会成员。然而，记录未表明美国医疗水疗协会属于其领域即商业特许经营发展，或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成员资格的必要条件、且此类成就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3.“ 证明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作为所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 ”8 C.F.R. § 204.5(h)(3)(iv)。

USCIS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但未提供解释。经de novo审查，我们结论为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对于该标准，外籍人士必须表明其不仅被邀请作为其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而且其实际参与了此类评判。参见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评判的示例可包括为学术期刊、会议或政府研究资助项目进行同行评审，或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Id.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声称其评判了企业运营者的工作，并为其业务增长提供了建议。为支持其主张，他提交了企业主的信件，表明他们参加了申请人的指导课程以促进其业务增长，且申请人向他们提供了业务分析，包括关于业务结构、运营、特许经营支持和扩张以及品牌建设的建议。例如，l!的所有者解释其参加了申请人的指导课程，且申请人向该所有者提供了关于商业模式格式化、特许经营支持和扩张的建议。来自l I所有者的第二封信解释其参加了

在申请人的导师计划中，申请人评估了该企业并提供了改善企业的策略。其他企业主提供了类似的信函。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来自出版物《Franchisee》的文章，其中包含申请人关于其业务特许经营候选人一般特征的陈述。J I

然而，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曾作为评委，单独或作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相反，企业主的信函表明申请人为其企业提供了“ 指导 ”，包括业务结构、运营、特许经营支持与扩张以及品牌建设，但并未进一步详述或解释其通过课程提供的指导或辅导如何表明其作为评委评判他人工作。参见 Onaghise v. Dep't o_f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5 (N.D. Tex. Sept. 2, 2022)（维持认定表明包括教学、培训和辅导等各种职责的信函不构成评判他人工作）。此外，这些信函未详述并说明申请人据称评判了谁、何时以及评判了什么。参见 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 (N.D. Cal. Feb. 16, 2021)（维持认定“ 没有关于原告评判的是什么活动、他评判的是谁，或[原告]在其信函中对联合会关于原告评判历史的权限的了解依据的细节 ”）。

基于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符合该标准。我们撤回USCIS的相反认定。

4.“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同意USCS的结论，即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原创性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该标准侧重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关于原创性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其原创性贡献基于其撰写的一本书；其在多个组织和企业的讲座；其对播客的参与；以及多封推荐信。

申请人提交了其撰写的一本书的副本，~----------~
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证据表明其撰写该书是原创性贡献，或该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书籍被引用的证据、关于其书籍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或其他证据表明其书籍如何影响了其领域，或在其商业特许经营发展领域中具有原创性和重大意义。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认定仅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证明重大意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九封信函以支持其主张，即其在商业特许经营发展领域作出了符合条件的贡献。然而，这些信函未指明申请人的任何具体原创性贡献，也未解释其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反，这些信函笼统地赞扬申请人在特许经营发展方面的技能、其导师计划以及对其企业的指导。

例如，W-B- 笼统讨论了申请人在巴西和美国的特许经营运营及金融保护服务方面具有影响力。该信函缺乏关于申请人在特许经营运营和金融保护服务方面影响力的具体细节，无法了解其是否构成对其领域的重大原创性贡献。此外，R-N-（~ I的所有者）的一封信讨论了申请人协助提高服务标准、改善菜单和客户体验，以及制定战略创建实验室单元以测试食谱。T-B-（一位房地产企业家）的另一封信讨论了在申请人担任l I总裁时与其相识，以及T-B-成为申请人创立的另一家企业._____.的特许经营人。T-B-笼统讨论了申请人的商业知识以及该职业项目的成功。同样，M-S-（一家支付管理企业和一家网络开发企业的创始人）的一封信解释了申请人如何通过客户通知系统、账单消息、发票、付款计划和安全增强功能帮助扩展和改善其业务。W-G-和L-S-B-的信函讨论了参加申请人的导师课程，以及该课程帮助改善其企业的运营和扩张。然而，这些信函未详述任何原创性贡献，也未描述申请人如何显著影响了该领域。

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信函，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在此，这些信函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申请人在商业特许经营发展方面的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力或高影响力，以确立其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明信主要由关于其工作重要性和潜力的结论性陈述组成）。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向企业主、企业领导者、学者和其他商业专业人士传授其专业知识、职业经历和经验，在其为特许经营组织、企业、LIDE、学术机构以及商业展览和博览会所作的讲座中，以及其对播客的参与，为其领域作出了贡献。申请人提供了其讲座和播客的清单，以及关于部分活动的照片和信息文件。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证据表明其基于这些活动的原创性贡献，或其讲座和播客如何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5（指出“ [法院]一贯维持机构决定，即 § 204.5(h)(3)(v)‘ 要求超越雇主、客户或顾客的实质性影响力 ’ ”）；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

基于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5.“ 证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同意USCS的结论，即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USCI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因为申请人撰写的材料并非法规所要求的“ 学术文章 ”。申请人基于其撰写了题为f I
I ~' 的书主张符合该标准。此外，其基于曾在多个专注于帮助商业专业人士改善其业务和职业的活动中担任演讲者主张符合该标准，包括在LIDE活动、商业发展项目、教育项目、学术机构、企业和播客中演讲。

该标准包含多项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证据予以满足。第一个要素是，申请人是其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我们认为这些文章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一个范畴在学术领域内，学术文章在其中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此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一般而言，它应当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含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例证。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第二个范畴在学术领域之外，学术文章应当是为此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的。同上。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同上。

该标准的第二个证据要素是，学术文章出现在以下之一：(1)专业出版物，(2)主要行业出版物，或(3)主要媒体形式。关于文章出现的媒介，申请人应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还应证明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他所著书籍的复印件，以及J-V-G-D-的一封信，后者是一名企业家和特许经营企业主，他表示申请人的书“对[他]理解特许经营世界产生了重大影响”，并且“作为严肃企业家在竞争激烈行业中谋求发展的宝贵工具而脱颖而出”。虽然证据显示申请人为其商业特许经营发展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了该书，但他未提供关于其出版的证据。他未证明他所著的书籍出现在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形式中，而这正是法规所要求的。

此外，申请人在各种活动上演讲，例如在LIDE、企业、学术机构和播客上，并不显示他撰写了书面作品，而这正是法规所要求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他符合该标准。

6.“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USC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

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领导角色的证据应显示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显示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申请人基于其在多个组织中的角色主张符合该标准。他声称他共同创立了一家巴西脱毛特许经营企业[已隐去]。他提交了[已隐去]网站讨论该企业及其在巴西各地点的打印件；其社交媒体页面的打印件；一份未签署的样本租赁协议；一份由[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就商业空间租赁签署的租赁协议；[已隐去]办公空间地点的照片；一份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由D-[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一份日期为2023年11月17日、由[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签署的合同；以及个人社交媒体页面的截图。虽然租赁协议由申请人代表[已隐去]签署，但申请人未提交足以佐证其主张的证据，即他是该企业的共同创始人，或依据法规以其他方式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同样，对于[已隐去]，申请人未提交佐证其主张的证据，即申请人在该企业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提供了营销

材料，用于[已隐去]特许经营投资机会；一份样本特许经营投资声明；一份针对[已隐去]的特许经营披露文件；一份针对[已隐去]的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一份[已隐去]佛罗里达有限责任公司的详细信息打印件；[已隐去]的组织章程；一份由[已隐去]与D-G-之间的管理运营协议；一份日期为2023年10月1日、以[已隐去]为承租人的租赁协议；[已隐去]的营销材料和照片；多个个人社交媒体账户[已隐去]的截图；以及一家名为[已隐去]的公司的2024年W-2工资和税务报表，显示工资、小费和其他报酬为$187,531.52，有11名员工。证据提供了一些与这些组织相关的信息，但未解释申请人在其中的角色，或以其他方式依据法规证明其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对于其在[已隐去]的角色，申请人还提交了D-G-的一封信，此人自称是[已隐去]的合伙人。该信称“ [申请人]负责将整个巴西商业模式调整适应美国市场，包括制定运营标准和商业策略。他的领导对于启动和管理公司的美国业务至关重要，他的愿景继续作为公司在高度竞争环境中运作的基础。 ”同样，另一封来自R-P-（[已隐去]的共同创始人）的信，概括性地讨论了申请人的贡献对业务发展和扩展为国际运营至关重要。然而，这些信未包含详细、具体的信息，以证明申请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反，这些信作出宽泛陈述，未解释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具体角色，也未详述申请人如何以领导或关键角色履职。此外，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MBM,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Apr. 18, 1997)。

此外，申请人声称他在其他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即[已隐去]。然而，讨论这些组织的推荐信表明，写信人参加了申请人的辅导课程。虽然这些信描述申请人向个人提供关于企业的指导和建议，但证据未显示申请人依据法规在这些企业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此外，申请人声称他基于共同创立[已隐去]（一家在巴西的家庭维修特许经营企业）而符合该标准。为支持其主张，他提交了一篇发表在哥伦比亚报纸La Republica上的文章，讨论[已隐去]，同时提到[已隐去]将是该活动的嘉宾。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Wikipedia.org关于La Republica的信息摘要；关于La Republica发行量的文件；哥伦比亚新闻出版物El Nuevo Siglo中讨论[已隐去]的文章的一部分，以及关于其发行量的打印件；Forbes Brasil中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的一部分，以及Forbes Brasil网站关于该出版物的截图。虽然这些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共同创立[已隐去]，但它们是关于[已隐去]和申请人创办该企业的简短摘要。这些文章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未提供足够信息以证明他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有责任通过提交

与其在特定组织中角色相关的相关证据来证明，以便他能够满足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明文规定。他未作出这样的证明。

该法规标准还要求，该个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职位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支机构，必须享有杰出声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Me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的”或“适合杰出人士的”。同上。在此，虽然申请人声称上述企业享有杰出声誉，但他未提供证据佐证其主张。申请人主要提交了企业网站的截图、营销材料以及未包含作者的文章。参见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认定来自该组织的自我宣传材料未能确立足够高的声誉）。

关于其在'-----.--------.----------'的职位，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R-K-N-的信函，R-K-N-是~~--~的共同所有人，信中说明申请人成为~ I的合伙人六年，并就~ l菜单的扩展、建立用于测试新配方的专用实验室单元、与品牌的合作、营销投资、数字营销以及特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该信函充分证明申请人在~ I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职位。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 具有杰出声誉。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I !的文章，日期为20._1_9_年9月17日，但该文章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未表明该文章发表于何处，以便了解I I是否基于该文章获得了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7.“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以提供服务，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 ”8 C.F.R. § 204.5(h)(3)(ix)。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USCI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

在满足该标准时，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以证明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申请人基于其2020年至2023年作为其巴西企业首席执行官的报酬主张符合该标准。关于其薪资，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巴西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书，以及其纳税申报表，反映申请人2020年应税收入为R$8,024,037.09，2021年为R$7,843,203.99，2022年为R$8,004.863.64，2023年为R$450,000。

然而，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并未表明申请人在这些年份的应税收入来自其商业特许经营发展领域的工作。例如，其所得税

2022年申报表显示总利润和股息为R$8,004,853.65，其中R$4,002,431.82源于申请人作为受益人从j I获得利润和股息。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关于其在I I的工作及从 I获得收入的证据。此外，所得税申报表表明另有R$4,002,431.82来自其受抚养人 作为受益人从~----------~获得利润和股息。然而，他未解释其受抚养人从I I获得R$4,002,431.82的利润和股息如何被视为其2022年R$8,004,853.65报酬的一部分。此外，他未解释或提供证据表明其在2020年至2023年任何年份的报酬是因其在商业特许经营发展领域作为首席执行官的工作。例如，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关于l I其在该实体的角色，或其作为I I的受益人、其利润如何与他在商业特许经营发展领域获得报酬相关的证据。

会计师事务所的信函称其意见基于申请人2020年至2023年的所得税申报表，指出申请人“ 此期间的平均年收入约为BRL 5,084,918.23，证明其在商业和特许经营领域持续且卓越的创收能力。 ”该意见指出，来自网站payscale.com的薪资调查数据信息表明，巴西的首席执行官平均基本年薪为R$500,00，而来自salary.com的薪资数据用于比较目的，“ 报告巴西首席执行官的的平均年薪约为BRL 1,805,044.00。该数字代表全国中型和大型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平均报酬。 ”

虽然意见书表明申请人的收入来自商业和特许经营领域，但它未解释申请人的角色和收入来源，以了解他是否作为商业特许经营发展领域的首席执行官获得报酬。此外，该意见提供了与巴西中型和大型公司首席执行官相关的薪资数据，而申请人特别指出他提交的是与其报酬相关的证据，而非其作为中型或大型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薪资。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其作为商业特许经营发展领域首席执行官这一特定职业的适当可比薪资或报酬信息。所提供的意见书提供了巴西首席执行官角色的比较数据，未指明该角色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特许经营发展领域。该标准的明文要求与“ 该领域其他人 ”进行比较。8 C.F.R. § 204.5(h)(3)(ix)。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职责不同的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是适当的比较基础。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工作详情以及从事类似工作的同职业人员收入的比较文件。

此外，在评估薪资是否相对于“ 该领域其他人 ”较高时，平均薪资水平不可比较。参见Kinuthia v. Eiden, 702 F. Supp. 3d 5, 11 (D. Mass. 2023)（认定USCIS合理得出结论，提交方比较平均和中位薪资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她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在此，比较数据提供了来自payscale.com和salary.com的平均基本薪资统计。平均和中位薪资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

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同上；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53 (C.D. Cal. 2022)。证明薪资“高于平均”通常不足以确立“高薪”或“显著高报酬”。需要更全面的工资数据才能有效证明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的高收入。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保留问题

USCIS认定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iii)中关于已发表材料的另一项标准。即使申请人符合该标准，他也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满足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确定他是否符合关于已发表材料的标准要求，并将保留此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因此，我们将保留此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C. 0-1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2024年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专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保留。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该批准并不妨碍USCIS依据法规、规章和判例法中不同的标准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Sunlift Int'l v. Mayorkas, et al., 2021 WL 3111627 (N.D. Cal. 2021)；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维持原判，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某服务中心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例如，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per curiam）。我们也不仅仅因为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就必须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申请。参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参见Constr. & Design Co. v. Bureau of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2008 WL 2074097 *5 (N.D. Ill. May 14, 2008)（将AAO“对每份申请单独评估，而不是仅仅因为先前批准就橡皮图章式地批准申请”描述为“审慎”），以Constr. & Design Co.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63 F.3d 593 (7th Cir. 2009)之名维持原判。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维持原判，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2（维持拒绝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成就的人士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